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收购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5%股权的议案》	否
2	审议公司《关于因收购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5%股权而承担相应保证责任的议案》	否

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见编号为 2010-010 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到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 真：028-85126084

联系人：朱霞 张淑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